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及 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第二批次归属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批次归属股票数量：45,950 股
- 本批次归属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完成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二批次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2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 年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8月2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杨明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年8月20日至2022年8月29日，公司内部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8月31日，公司监事会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56）。

4、2022年9月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2年9月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58）。

5、2022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年7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

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3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3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9、2024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10、2024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对归属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并提请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11、2025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

次会议审议通过。

12、2025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对归属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并提请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13、2026年6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批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批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1、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第二批次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批次归属数量（股）	本批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翟浦江	中国	董事、副总裁	37,100	12,614	34%
2	李蔚岚	中国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34,860	11,852	34%
小计				71,960	24,466	34%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人）				51,660	17,564	34%
合计				123,620	42,030	34%

注：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第二批次归属数量，不包含在缴款验资过程中2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本次可归属的股份数共计35,928股。

2、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二批次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批次归属数量（股）	本批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翟浦江	中国	董事、副总裁	2,350	1,175	50%
2	李蔚岚	中国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2,210	1,105	50%
小计				4,560	2,280	50%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 人）				3,280	1,640	50%
合计				7,840	3,920	50%

注：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第二批次归属数量，不包含在缴款验资过程中 1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本次可归属的股份数共计 2,492 股。

综上，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二批次归属的股份数量共计 45,950 股。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均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第二批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3 人，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二批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3 人。

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共计 159 人符合归属条件，分两个批次办理归属，第一批次已归属 154 人（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完成第一批次归属股份登记），第二批次归属 3 人，剩余 2 人自愿放弃归属。

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共计 52 人符合归属条件，分两个批次办理归属，第一批次已归属 48 人（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完成第一批次归属股份登记），第二批次归属 3 人，剩余 1 人自愿放弃归属。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本批次归属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数由 277,192 股变为 231,242 股，公司股本总数不会因本次归属而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归属前后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数不变，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6 年 7 月 30 日出具了《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6）第 351C000257 号），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二批次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26 年 7 月 29 日止，公司实际已收到首次授予的 3 名激励对象认缴股款人民币

1,367,235.90 元和预留授予的 3 名激励对象认缴股款人民币 127,517.60 元，合计人民币 1,494,753.50 元，所有认缴股款均以货币资金形式投入。

2026 年 8 月 6 日，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二批次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8 日